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宥騂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27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531、928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23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其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張宥騂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敘述其理由，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